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石开审环批[2026]22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太行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太行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的《石家庄太行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以南、兴盛街以东、鼎盛街以西、市府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56' 10.230''$ ，北纬 $38^{\circ} 2' 0.640''$ ，厂区东侧为鼎盛街，南侧为市府路，西侧为石家庄昊普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东宁路，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25 米处的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 区职工宿舍。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已在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604-130195-89-03-673454）。建设内容为：该项目租赁石家庄市润沃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厂房进行

建设，迁建后淘汰原电焊机，等离子切割机，车床，保留原二保焊机，剪板机，折弯机，摇臂钻床，单梁桥式起重机，火焰切割机，卷板机，车床，气泵，切割机，新购置摇臂钻床、电焊机、拼板焊接设备、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钢结构埋弧焊机、钢结构组立机、组焊矫一体机、钢构矫正机、抛丸机、空气喷枪、气泵、焊缝量规、漆膜仪、超声波探伤仪、光谱仪等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钢结构构件 20000t、建筑工程机械设备 160 台（套）。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废气（颗粒物）通过自带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一并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调漆、晾干工序设置于密闭喷漆间，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通过水帘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通过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漆渣、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

废钢丸、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废焊丝及焊渣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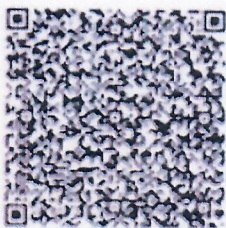
5、环境风险：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落实重点防渗区的防腐防渗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VOCs：0.247t/a。

四、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批准后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0月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4-130195-89-03-673454